

銘傳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並於本校就讀期間，勤奮向學。

第二條 實施對象：以參加大學推薦甄試、考試入學之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名額：不限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獎勵

一、本校入學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為錄取學系採計科目（至少三科）成績原始總分，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學測成績 (大學甄選入學)	指考成績 (考試入學分發)
每人第一學期獎學金拾伍萬元	六十七級分(含六十七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
每人第一學期獎學金拾萬元	六十二至六十六級分	全國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
每人第一學期獎學金伍萬元	六十至六十一級分	全國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含百分之十八)
每人第一學期獎學金貳萬元	五十七至五十九級分	全國前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二、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成績必須維持全班前三名。學期成績如有未達上述標準時，則停止核發當學期之獎學金，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始恢復核發。

第五條 資格審查：本校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

第六條 獎學金由獎勵學生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七條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憑成績單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 二、自第二學期起，由校方主動審核該生上學期成績，達全班前三名者，予以核發。
- 三、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休退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